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5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2. 公司子公司本次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属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收购行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受让方: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常州武进区遥观镇潘家祠堂路12号;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

截至2014年9月底,旷达电力累计收入24,980.86万元,净利润1,767.26万元,总资产133,037.98万元,净资产62,251.76万元(未经审计);

2. 转让方: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马洪伟;

住所:乌鲁木齐齐市天区红山中路26号明日·锦C座20层东翼;

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发电安装工程,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开发(非研制)、咨询,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组件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电站项目尚未取得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开工所需的全部批文及文件,因此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2. 公司子公司本次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属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收购行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双方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受让方: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常州武进区遥观镇潘家祠堂路12号;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

截至2014年9月底,旷达电力累计收入24,980.86万元,净利润1,767.26万元,总资产133,037.98万元,净资产62,251.76万元(未经审计);

2. 转让方: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马洪伟;

住所:乌鲁木齐齐市天区红山中路26号明日·锦C座20层东翼;

注册资本:10,001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投资,投资管理,光伏发电安装工程,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绿色能源技术及节能开发(非研制)、咨询,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组件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旷达”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500万股,涉及标的股票的种类为人股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00%。

4、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为1,500万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及公司骨干员工共11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持股比例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系亲属不参与本计划。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9.42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日,股份回购或购回、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总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量将不做调整。

6、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回购或购回、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总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量将不做调整。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1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4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8、本激励计划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5年—2017年,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完成绩效考核考核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考核包括公司层面考核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必须同时满足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方可按本计划执行。

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

解锁期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5%。

注:表中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层面的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述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反之,若公司层面的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无论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是否达标,均不可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购回并注销。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新股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本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示等相关程序。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节 总则

第一条 释义

释义	指
江苏旷达、本公司、公司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指本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在本激励计划中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事先明确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及公司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锁定的期间
解锁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所要求激励对象解锁所需满足的条件
回购价格	指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购回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对价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 总则

第三条 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实施、变更和终止,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本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六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七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八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九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十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十一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十二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十三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十四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十五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十六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十七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十八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十九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十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十五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十六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十八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十九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十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十一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十二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十五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十七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十八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三十九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十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十一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十二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十三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十四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十五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十六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十七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十八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四十九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十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十二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十三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十四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十六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十七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十八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十九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六十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六十一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六十二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六十三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六十四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六十五条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51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电话、邮件方式于2014年11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人,实际参加监事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24.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25.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以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收购新疆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两个电站项目100%的股权。

26.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网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